温环废函〔2018〕068号

**关于温州市龙湾环科电镀污水处理厂（普通合伙）固体废物跨省转移事宜征求意见的函**

江西省环境保护厅：

现有我市温州市龙湾环科电镀污水处理厂（普通合伙）申请跨省转移含锌污泥（HW17，336-052-17）2500吨，委托贵省江西睿锋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处理，转移有效期自审批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跨省转移固体废物的，移出地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需商经废物接受地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核准转移。根据关于《做好委托下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审核事项承接工作的通知》（浙环函〔2017〕468号），浙江省已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审核事项下放至各设区市环保部门。我局特此函致征询贵厅意见，是否同意上述固体废物跨省转移事宜，并请尽快函复我局。

联系人：林文努

电 话：0577-88926386 传 真：0577-88926304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惠民路858号温州市行政审批中心综合受理344-346

附件：温州市龙湾环科电镀污水处理厂（普通合伙）申请表及资料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6日